

對世界信義宗聯會與天主教《因信稱義聯合聲明》之關注

院長
滕張佳音

一.《聯合聲明》1催生自聯合的社會行動

1962-65年第二次梵蒂岡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簡稱「梵二」前，世界信義宗聯會（LWF）²與天主教（RCC）³已開始就四百多年來「因信稱義」教義分歧進行非官方的對話。

1967年「梵二」後RCC盼與「分離的弟兄」（Separated Brothers）抗羅宗或稱更正教（Protestant）合一，故採取更開放態度，並由雙方設立的一個聯合委員會進行，過去正式發表過四份對話報告：

1972年聯合委員會的報告：

「福音與教會」（The Gospel and the Church）。

1983年美國信義宗與天主教的報告：

「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

1986年德國復原教會與天主教的報告：

「教義上的譴責—仍然分裂？」

（The Condemnations of the Reformation Era-Do They Still Divide？）。

1994年德國聯合信義會與其他德國基督教會接納「教義上的譴責—仍然分裂？」報告書（The Church and Justification）。

促成1994.3.29發表的「福音派與天主教大團結」宣言（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是以美國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負責人寇爾森 Charles Colson 為首的福音派代表，⁴ 盼望聯合RCC力量在社會行動的戰線上重申道德倫理的價值（例如：面對傳媒的色情與暴力泛濫、教育方針、墮胎、安樂死、生育倫理、優生學等問題）。

1997年福音派與天主教學者們繼續跟進討論救恩教義而發表的報告：「救贖恩賜」（The Gift of Salvation）⁵

1999.10.31雙方在德國奧斯堡聖安納信義教堂

（Lutheran Church of St. Anna, Augsburg）內舉行正式簽署儀式，以紀念馬丁路德於482年前（A.D.1517）把95條反對RCC條文釘在德國Wittenberg小鎮教堂（Castle Church）外而展開的宗教改革運動。

二.《聯合聲明》姿態合一，實質分歧尚存

《聯合聲明》內容的主旨有二：

1. 確認「因信稱義」為雙方主要教義分歧之處，願意繼續進行對話。

2. 撤消十六世紀「天特會議」的咒詛。⁶

The present "Joint Declaration" has this intention : namely, to show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ir dialogue the subscribing Lutheran Church and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re now able to articulate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our justification by God's grace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It does not cover all that either church teaches about justification; it does encompass a consensus on basic truths of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and shows that the remaining differences in its explication are no longer the occasion for doctrinal condemnations. (Section reference 5)

三.《聯合聲明》反映LWF開放、RCC卻收緊

1. 按LWF就《聯合聲明》所發表的公開文件 "Documentation: Action taken by the LWF Council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for Ecumenical Affairs" 記錄（1998.6.12）：當時124間LWF成員教會中，89間有回應。當中的80間對內容表示同意，5間表示不同意，1間有意同意，3間有意不同意。據悉香港信義會及港澳信義會也同意，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及崇真會卻未有表示。

2. RCC聖神修院副院長蔡惠民神父於一個討論《聯合聲明》的座談會上表示感觸，謂「參與討論的RCC一方只集中於教廷的合一委員會及信理部，雖有諮詢主教團，卻未見公開諮詢，而雙方並未為這份合一文件而放棄自己的看法和立場」。⁷

3. RCC教廷信理部（Vatican's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為對抗多元宗教的衝擊，於2000.9.5向全球主教發出一份名為《主耶穌：有關耶穌基督和教會的唯一性及救贖的普世性》（簡稱：Dominus Iesus）文件，內容主要否定RCC與東正教（Orthodox Churches）以外的其他基督教會（Branches of Christianity），提醒全球主教不得再以「姊妹教會」稱呼改革出來的更正教會，包括聖公會在內的所有新教教會、普世教會協會、世界信義宗聯會、世界改革宗聯盟、德國信義宗聯合教會、巴黎東正教神學家及英國倫敦浸



學院窗花裝飾「好牧人」



學院禮堂金燈台講壇

信聯會等，RCC認為這些更正教會未有具備有效的使徒統緒、及對聖餐奧秘認知不夠整全等，故引來世界各地不同的新教教會及組織紛紛強烈反應，大多對此聲明內容表示遺憾，亦有直斥其毫無聖經依據。英國聖公會領袖坎特伯雷大主教卡爾端則認為，梵蒂岡只是重申一直以來的立場，不但了無新意，且未有反映過往30年雙方透過對話及合作達成的諒解。⁸

四. 今天RCC信仰仍有錯謬，亦未真正悔改

1. 雖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2000年3月12日「贖罪日」，曾歷史性公開向全球為過去二千年教廷所犯的錯誤懺悔，包括苛待異教徒、十字軍東征、針對猶太人、有違教徒團結、有違對友愛和平和不同文化的尊重、有違人權、有違女性與弱勢少數社群的尊嚴等等。其後教廷強調：「教宗只是向神求寬恕，而不是向那些受害的個人或團體尋求原諒。並認為向神懺悔過錯，跟作出道德和歷史判斷是兩回事，由世人妄作判斷根本是不恰當的。」⁹
2. 諸如使徒統緒、教皇無誤、敬拜聖母、承認次經、相信煉獄、高舉教會聖傳、妥協迷信文化、聖像聖物崇拜等等，均有違聖經真理，實為異端信仰，亦為我們傳福音的對象。

五. 香港信義會對《聯合聲明》的態度

雖然香港信義會於1998年6月2日牧師團會議中決議贊成簽署這份《聯合聲明》文件，並通知世界信義宗聯會這項決議。¹⁰但仍恐怕此舉會促成一個不清楚的合一產生，故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神學及教義小組於1998年5月19日發表其研究報告上，加以鄭重澄清：「照本會理解，此聲明焦點在於雙方對『因信稱義』教理的共同理解，而不是說在其他教義上已互相接納或兩宗派間的聯合。」又在報告的結論上重申：

「雖然聯合聲明有傾向淡化天主教在稱義教理上和本宗的分別，但小組成員基本上仍贊成和欣賞本宗與天主教會合一對談的精神和努力，不過由於處境不同，做法也可能有別。至於對聯合聲明內含糊部份及期日後的解釋和修正，和其可能為華人教會帶來的影響，小組成員均持保留態度，並認為在未有更清楚明確的亮光指引時，本會應當謹慎處理這聲明。」¹¹

六. 我們對《因信稱義聯合聲明》該抱的立場

1. 在信仰層面：凡基督之教會仍應視天主教為異端，為傳福音的對象。在宗教對話（Inter-religious Dialogue）的過程中，必須審慎處理任何有關信仰的聯合聲明，以免產生信仰合一的誤導。
2. 在行為層面：凡屬基督的教會該按聖經真理，不應與任何異端教派相交和合作。¹²但為傳福音的緣故，可以個人身份與個別異端教徒交往，以積極引領其早日歸主。



1 The Lutheran-Roman Catholic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2 世界信義宗聯會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簡稱LWF。自1947年成立，分佈72個國家，有131個成員教會，全球6,300萬信義宗教友中，佔5,950萬教友屬LWF教會的。在香港有1957年加入的香港信義會，1974年加入的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及崇真會，並1992年加入的港澳信義會。但香港路德會及南亞路德會並未加入LWF。

3 羅馬大公教 Roman Catholic Church, 簡稱RCC。

4 The Colson-Neuhaus Declaration: "Evangelicals & Catholics Together—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ECT), Mar 29, 1994. 據 "Reflection on the Christian in Society" The Wheaton Record, Vol. 120, No.2, Sept. 9, 1994. 解釋所有簽名者均以個人身份簽名，並不代表其組織或宗派。文件主旨在於聯合社會行動，而在信仰上則仍指出雙方之異同。雖然是次並非在信仰上作任何聯合，但亦引來不少爭論。

5 "Evangelicals & Catholics Together: A New Initiative -The Gift of Salvation: A remarkable

statement on what we mean by the gospel-An Evangelical Assessment by Timothy George" *Christianity Today*, Dec. 8, 1997. P.34-38. 簽署的18位福音派及15位天主教學者均是以個人身份參與ECT後的繼續討論，不代表其所屬的神學院或宗派。然而這類對話仍引起繼續的爭論。請從本學院特別提供的網站 http://www.hkcmi.edu/ect_0118 取閱註腳4, 5有關文件。

6 「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63) 對馬丁路德「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聖經」的教導提出強烈的譴責：「若有人說，其中教導罪人唯獨因信稱義，意思是：如要得到稱義的恩典，並不需要其他東西的合作，而他亦絲毫不需要憑自己意志的行動，使自己作好預備和部署——讓他受到咒詛。若有人說，人稱義唯獨是因為基督的義歸在他身上，或唯獨是因為罪得赦免而須聖靈在他們心中傾注恩典和慈愛，或說我們類似稱義的恩典純是神的好意——讓他受到咒詛。」(Canon 11)

7 「信義宗天主教合一路仍遠」香港：《時代論壇》580期，1998.10.11

8 「羅馬天主教教廷質疑更正教地位」香港：《時代

論壇》682期，2000.9.24。

「各地新教教會對天主教會的『羅馬以外無教會』訓諭發表回應」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訊《匯聲》2000.12。

9 「國際新聞：教宗為教廷罪過懺悔」香港：《明報》2000.3.13，頁A15。

「國際焦點：受保守派制肘——教宗認錯未盡徹底」香港：《明報》2000.3.16，頁8。

10 張振華牧師（香港信義會馬氏紀念禮拜堂）：「四百年來的對話」，香港：《信義報》，第74期首文，1999.2。

11 有關資料請參本院特設網站

<http://www.hkcmi.edu/lutheran>

12 欲參考宣道會處理與天主教有關的會友須知，請瀏覽其網址：<http://www.cmacuhk.org.hk> 查神學時事立場委員會「從宣道會看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異同」香港：《宣道牧函》，第14期，1998.12，頁4。